

# 信宜市公共卫生应急医院新建项目（精神病防治区） 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信宜市公共卫生应急医院新建项目已由信宜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信发改综[2022]52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信宜市卫生健康局，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1. 工程名称：信宜市公共卫生应急医院新建项目（精神病防治区）工程总承包（EPC）
2. 建设地点：茂名市信宜市水口镇岭上村
3. 工程概况：项目占地面积 29.31 亩，总建筑面积 38333.06 平方米。主要建设为主楼、两栋综合副楼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等，拟设置开放床位 299 张。主楼建筑面积为 27458.74 平方米，开设精神病卫生门诊部、住院部、康复部、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综合部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综合副楼两栋，建筑面积为 7877.7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735 平方米；开设办公室、设备室、宿舍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额 178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2733.15 万元。
4.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勘察设计内容：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工程初勘、详细勘察、施工阶段勘察配合、方案深化、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水外电）及预算、设计后续服务等。

(2) 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在试运行期间派驻技术支持和协调人员，负责对招标人人员进行培训，并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招标人；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

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

### 5. 勘察设计服务期、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招标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项目设计效果图），初步设计经批准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3) 施工工期：4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4)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6. 暂定招标控制价：12977.77 万元。

其中：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66.01 万元；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78.61 万元；

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12733.15 万元；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④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相关部门顺延证书有效期的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如下规定：

(1) 联合体成员不多于 3 个(含 3 个)，如为联合体投标允许 1 家勘察单位资质、1 家设计单位资质和 1 家施工单位资质组成联合体，且牵头人必须是本项目的施工单位；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 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4.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经理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目前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

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广东省“三库一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5. 本项目拟委任的负责人人员资格要求如下：

5.1 拟委任的设计单位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5.2 拟委任的勘察单位的工程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

5.3 拟委任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可以由 EPC 项目经理兼任）须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他项目评标结果公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工程竣工验收，且在三库平台中没有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广东省外企业须委派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5.4 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7. 广东省外勘察、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8.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等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详见公告日程安排），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招标文件于 2023 年 月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首页“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

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以及提交相关材料。

#### 五、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时间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日程安排为准）：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2023 年\_\_月\_\_日至 2023 年\_\_月\_\_日；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 开标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号开标室（具体以发布的日程安排为准）。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定标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 六、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 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授权委托书代表**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网上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信宜市卫生健康局

地 址：广东省信宜市新里开发二区 12 单元

联系人：覃先生

联系电话：0668-8893983

招标代理：广东信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茂南区新福五路 139 号大院 9 号第 3 层 15 号房 02 室

联 系 人：周小姐

电话：0668-3377937

监督部门：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668-8813024

招标人： 信宜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05月  日

附件

信宜市公共卫生应急医院新建项目（精神病防治区）工程总承包（EPC）拒绝

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拒绝投标情况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更新至年月日
1	广西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2	四川华爵建筑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3				
4				
5				
6				
7				
8				
9				
10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信宜市公共卫生应急医院新建项目（精神病防治区）工程总承包（EPC）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